

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 投资税收指南

摘 要

为了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规划，帮助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和从事经营活动提供初步的税务信息引导，旨在帮助我国居民及时把握对孟加拉国投资合作的环境和变化，科学进行境外投资合作决策，防范税收风险，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税收指南》。本指南不仅汇集了孟加拉国最新的税收法律规定，还总结了我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时需关注的涉税事项，将税收法规、征管实践与纳税人的税收实务紧密结合。

指南分为九个章节，第一章是孟加拉国概况，简要介绍了孟加拉国政治、经济及社会文化的历史及现状，财政与税收现状。第二章主要介绍了孟加拉国针对外国投资者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激励或限制、投资程序以及投资环境等。第三章及第四章是指南的核心部分，介绍了孟加拉国的税收管理机构、税制体系，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关税、消费税、印花税、预提所得税等，并介绍了各个税种的申报、缴纳等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第五章主要介绍了孟加拉国转让定价的相关内容，让投资者了解如何防范和规避转让定价税收风险，降低企业境外被调查补税的风险。第六章就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进行了简要介绍。第七章是中孟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介绍，通过解读税收协定，使投资者能全面了解和正确使用税收协定。第八章就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税收抵免政策进行了详细介绍。第九章阐述了在孟加拉国的税收争议处理机制。

总之，指南涵盖了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经营中需要了解并可能产生的税收问题的各个方面，希望能切实为“走出去”纳税人排忧解难、提供参考和指引。同时受国际税制改革和 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相关措施的影响，中国和孟加拉国两国的税收法律制度都面临改革。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孟加拉国概况	1
1.1 孟加拉国简介	1
1.2 基本政治体制	1
1.3 孟加拉国发展状况与中孟两国经贸发展状况	2
1.3.1 经济发展现状	2
1.3.2 中孟两国政治经济关系	3
1.4 财政与税收现状	4
第二章 孟加拉国投资环境概述及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概览	5
2.1 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框架	5
2.1.1 贸易主管部门及法规体系简介	5
2.1.2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5
2.1.3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6
2.1.4 海关管理规则制定	6
2.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7
2.2.1 投资主管部门	7
2.2.2 投资行业规定	7
2.2.3 公共事业领域的投资方式	8
2.3 中国居民（企业）在孟加拉国开展投资的相关程序	8
2.3.1 在孟加拉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有关手续	8
2.3.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9
2.3.3 赴孟加拉国需办理工作许可证	10
2.4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11
2.4.1 优惠政策框架	11
2.4.2 行业鼓励政策	11
2.4.3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11
2.5 中国居民（企业）在孟加拉国开展投资的风险提示	13
2.5.1 投资方面	13
2.5.2 贸易方面	14
2.5.3 承包工程方面	14
2.5.4 劳务合作方面	14
2.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5
2.6 金融环境概况	15
2.6.1 当地货币	15
2.6.2 外汇管理	15
2.6.3 银行机构	17
2.6.4 融资条件	17
2.6.5 信用卡使用	18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征管制度	19

3.1	税制体系概览	19
3.2	税收管理机构概览	19
3.3	税收机构配置综述	19
3.3.1	机构设置	19
3.4	税收征收与管理制度	19
3.4.1	纳税期限	19
3.4.2	申报要求	20
3.4.3	税款缴纳	20
3.4.4	罚款和滞纳金	21
第四章	孟加拉国税制介绍	22
4.1	现行税收基本制度以及税收法律体系	22
4.1.1	税收基本制度	22
4.1.2	税收法律体系	22
4.2	现行税种介绍	22
4.2.1	企业所得税	22
4.2.2	个人所得税	26
4.2.3	增值税	28
4.2.4	关税	31
4.2.5	消费税及印花税	37
4.2.6	预提所得税	38
4.2.7	税收优惠政策	41
第五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概览	47
5.1	概述	47
5.2	转让定价法规概览	47
5.3	防范和规避转让定价税收风险的措施建议	47
第六章	在孟加拉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48
6.1	可能涉及的当地税收风险以及防范和规避措施建议	48
6.1.1	潜在的当地税收风险	48
6.1.2	规避措施建议	50
6.2	投资所得在中国国内的潜在税务风险及防范措施	50
6.2.1	海外投资架构	50
6.2.2	海外融资架构	54
第七章	中孟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5
7.1	中孟两国之间的税收协定概述	55
7.2	税收协定内容及跨境投资征税规定	55
7.2.1	适用范围	55
7.2.2	常设机构的认定	55
7.2.3	不同类型收入的管辖权	57
7.2.4	无差别待遇原则	61
7.2.5	税收情报交换	62
7.3	中孟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62

7.4	避免双重征税的措施	63
7.5	做好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工作	63
第八章	赴孟加拉国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65
8.1	税收抵免	65
8.2	税收抵免类型	65
8.2.1	税收抵免适用的范围	65
8.3	可予抵免源自孟加拉国所得税额的确认	66
8.3.1	可抵免的源自孟加拉国所得税税额的基本条件	66
8.3.2	不应作为可抵免源自孟加拉国所得税税额的情形	66
8.3.3	币种要求	67
8.4	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	67
8.4.1	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定义	67
8.4.2	持股比例计算	68
8.4.3	间接负担税额公式	69
8.4.4	股息（红利）年度计算原则	69
8.4.5	区别（地区）划分	70
8.5	抵免限额的计算	70
8.5.1	计算公式与适用税率	70
8.5.2	境外盈利弥补境内亏损	71
8.6	关于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具体操作	71
8.6.1	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基本计算	71
8.6.2	申报资料	71
8.7	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72
8.8	境外个人所得税抵免	73
第九章	孟加拉国税收纠纷与税务争议解决	74
	参考文献	75

第一章 孟加拉国概况

1.1 孟加拉国简介

孟加拉国位于南亚次大陆东北部的恒河和布拉马普特拉河冲积而成的三角洲上。东、西、北三面与印度毗邻，东南与缅甸接壤，南部濒临孟加拉湾。海岸线长 550 公里。全境 85%的地区为平原，东南部和东北部为丘陵地带，国土大部分地区海拔低于 12 米。

孟加拉国划分为 7 个行政区，下设 64 个县，4498 个乡。孟加拉国大部分地区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湿热多雨。孟加拉国森林面积约 20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约 13.4%。



孟加拉国首都达卡（Dhaka）属东 6 时区，与北京时差-2 小时，不实行夏令时。孟加拉国首都达卡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人口约 1200 万。吉大港市（Chittagong）是孟加拉国最大的港口城市和全国第二大城市，人口超 760 万。孟加拉国 80%的国际贸易及 40%的工业产值均产生于吉大港。云南省昆明市就是吉大港友好城市之一。

孟加拉国矿产资源主要有天然气、石灰石、硬岩石、煤炭、硅砂、白粘土等。主要能源天然气已公布的储量为 3113.9 亿立方米，煤储量 7.5 亿吨。还有大量的石油资源未探明。

1.2 基本政治体制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孟加拉国主要由民族主义党和人民联盟轮流执政。孟加拉国宪法于 1972 年议会通过并生效。1982 年 3 月军管后，宪法中

止实行。1986年11月恢复执行宪法。孟加拉国实行一院议会制，即国民议会。宪法规定议会行使立法权。议会由公民直接选出的300名议员和遴选的50名女议员组成，任期5年。议会设正副议长，由议员选举产生。议会还设秘书处以及专门委员会等部门。

孟加拉国党派众多，主要有：

(1) 孟加拉人民联盟：前身是1949年10月建立的巴基斯坦人民穆斯林联盟，1952年改现名。孟加拉国独立后至1975年为首任执政党。其宗旨是民族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和世俗主义。1992年9月，人民全国理事会修改了党章，放弃公有制原则，实行市场经济，引进自由竞争机制；实行不结盟外交政策，主张同一切国家建立友好关系。

(2) 孟加拉民族主义党：1978年9月成立。主张维护民族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信奉真主，民主，民族主义，保证社会和经济上的公正。基本政策是民主多元化，私营化，取消过多的行政干预和建立市场竞争经济。对外政策坚持中立，不结盟，主张同一切国家友好。

(3) 孟加拉民族党：1986年1月1日成立。主张维护独立和主权，建立伊斯兰理想社会，提倡民族主义，民主和社会进步，发展经济。现为议会最大反对党。

孟加拉国最高法院分为上诉法庭和高等法庭。首席大法官及法官若干人均由总统任命。首席大法官和一部分指定的法官审理上诉法庭的案件，其他法官审理高等法庭的案件。首都达卡有高等法院和劳工上诉法院。此外，还有巡回法院，县法院以及民事，刑事法庭。

1.3 孟加拉国发展状况与中孟两国经贸发展状况

1.3.1 经济发展现状

近年来，孟加拉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2014~2015财年，孟加拉国实际GDP约合1,06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6.55%，名义GDP约合1,95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2.81%，人均GDP约合1,236美元，人均收入约合1,314美元。

【产业结构】2014~2015 财年，孟加拉国消费和投资占 GDP 比重分别为 77.84%和 28.89%。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大产业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16%、30.42%和 53.58%。

【财政支出】孟加拉国的财政年度为上年的 7 月开始至本年度的 6 月末为止。2014~2015 财年，孟加拉国财政收入约合 210.33 亿美元，支出约合 308.57 亿美元，赤字约合 98.24 亿美元。财政收入约占 GDP 的 10.8%，公共支出占 GDP 的 15.8%。

【通货膨胀】2014~2015 财年，孟加拉国平均通货膨胀率为 6.4%，较上一财年有所下降。

【失业率】2015 年孟加拉国失业率为 4.9%。

【销售总额】2014~2015 财年，孟加拉国国内消费总额约合 1,519 亿美元，占名义 GDP 的比例为 77.84%。

1.3.2 中孟两国政治经济关系

1975 年 10 月 4 日，中国与孟加拉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建交后，两国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发展迅速，双方领导人互访频繁。1989 年 11 月，国务院总理李鹏对孟加拉进行正式友好访问。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孟两国互免签证协议和贸易协定等。

2010 年 3 月，孟加拉国哈西娜总理应邀来中国正式访问。访问期间，发表了《中孟联合声明》。双方决定，从战略高度出发，本着长期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和发展中孟更加紧密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2010 年 6 月，时任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访问了孟加拉国；双边经贸往来密切，合作领域不断扩大。2012 年 10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访问孟加拉国。访问期间，中孟分别就经济、电力等领域合作签署了一项协议、一份备忘录和一个框架协议。2014 年孟加拉国新一届政府上台后，重视加强对华合作，在一系列问题上向中方发出积极信号，6 月孟加拉国哈西娜总理成功访问中国并于李克强总理就在孟加拉国建设中国工业园区等问题达成一系列共识，中孟合作、互信关系迈上新台阶。2015 年，孟加拉国议长乔社里访华并在京出席亚洲政党丝绸之路专题会议和中孟建交 40 周年纪念活动。

1.4 财政与税收现状

根据孟加拉国政府公布的数据，近 10 年来，孟加拉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率维持在 6% 以上。

表 1 近几年孟加拉国宏观经济数据表

年份	实际 GDP 总量（亿美元）	人均 GDP（美元）	名义 GDP 总量（亿美元）	经济增长率（%）	人均收入（美元）
2010~2011 财年	832	787	1,179	6.71	850
2011~2012 财年	886	896	1,358	6.32	972
2012~2013 财年	940	1,004	1,543	6.18	1,085
2013~2014 财年	997	1,111	1,730	6.10	1,184
2014~2015 财年	1,062	1,234	1,952	6.55	1,315

资料来源：孟加拉国统计局

第二章 孟加拉国投资环境概述及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概览

2.1 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框架

2.1.1 贸易主管部门及法规体系简介

孟加拉国商务部主管本国大流通业务（含内贸和外贸），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进口政策；促进出口及制定出口政策；调节价格；修订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协调管理国内商业和保险业；制定关税政策；商品管理及国营贸易；负责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贸易组织事务；联系国际组织等。商务部下设办公厅、对外贸易协定局、出口局、进口和国内贸易局、世贸组织局、纺织局、计划局等部门，并负责管理出口促进局、海关税则委员会、茶叶局、股份公司注册局等机构和科研院所及贸易公司。

孟加拉国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进出口法案》（1950年）、《国家出口奖励政策》（2006年）、《进口商 出口商 采购商（注册）令》（1981年）、进口政策（2012~2016年）等。

2.1.2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加速贸易自由化进程，孟加拉国政府于20世纪90年代进行了一些卓有成效的改革，包括减免关税，减少进出口限制，将多元化汇率系统改革为单一体制等。

【进口管理】孟加拉国实行贸易自由化政策，但有许多一般商品仍被列入禁止进口商品清单中。其中禁止进口的商品包括：恐怖、淫秽或有破坏性的文学作品（任何形式），任何与孟加拉国宗教信仰不同的书籍、报纸、期刊、图片、影片及音视频存储介质，二手办公设备、复印机、电报机、电话、传真机等，所有种类的废弃物，猪肉及其制品等。孟加拉国一般情况下要求国际贸易结算不可撤销信用证，进口贸易也不得采用CIF贸易方式。

【出口管理】孟加拉国绝大部分商品可自由出口，限制出口的产品包括：尿素、音视频娱乐节目、天然气附属产品、化学武器（控制）法案中列明的部门化工产品等；禁止出口的产品包括：除天然气附属产品外的其他石化产品、黄麻种、小麦、武器、放射性物质、考古、人体器官及血液、除冷冻虾以外的其他虾类产品、野生动物等。此外，为鼓励出口，孟加拉国政府还特别为成衣、冷冻鱼、竹莲椰子纤维制手工艺品、茶叶、黄麻、皮革、陶器等产品制定了特殊政策。

2.1.3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孟加拉国自 2000 年 2 月 15 日开始实施进口商品“船前检验制度”（PSI），对输往孟加拉国的货物在装船前实施货值评估及散装状态检验（CKD 或 SKD 检验）。PSI 属强制性进口管理规范，除非另有规定，该制度适用于来源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所有出口至孟加拉国货物。PSI 制度旨在防止进口商低报发票金额或错报 H.S. 编码，但它对孟加拉国进口贸易造成了较多的问题，如 PSI 公司签发清关报告不及时导致进口商无法及时报关，PSI 公司高估货物价值导致进口商多付关税等。

2.1.4 海关管理规则制定

孟加拉国海关隶属于国税局。海关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制度为《海关法》（1969 年）。孟加拉国 2012~2013 财年，进口关税税率基本在 0 ~ 25%。绝大部分进口商品关税为 3%，5%，12% 或 25%。主要商品进口关税见表 2。

表 2 孟加拉国主要商品进口关税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鲜活动物、烟酒饮料、木材及木质工艺品、珠宝及贵金属、武器弹药、古董	5% ~ 25%
蔬菜、食用油、化工产品、纸张、矿产、纺织品、交通工具、医疗器械	0 ~ 25%
橡胶、橡胶产品、皮革及制品、陶瓷及玻璃器皿、机械及配件	3% ~ 25%
皮鞋、人造花、假发	25%

资料来源：孟加拉国海关

2.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2.2.1 投资主管部门

孟加拉国的投资管理部门较多，分工细化。外国投资者和本地投资者一样，需要根据投资的区域、规模、行业和股比，接受不同的投资管理机构的管辖。

【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管理局】负责注册，管理出口加工区内的所有工业项目。

【孟加拉国小作坊工业公司】负责注册投资额在 3,000 万塔卡以下的工业项目和投资额在 4,500 万塔卡以下的老项目改造，设备更换或规模扩张。

【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包括发展基金和国有商业银行，负责审批注册其资助的工业项目。

【孟加拉国计划委员会】负责审批孟加拉国公共部门与内外资私营部门合资的公共部门项目（孟加拉国公共部门占股 50%以上）。

【孟加拉国投资局】负责审批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2.2.2 投资行业规定

【禁止的行业】根据孟加拉国 2010 年工业政策法令，禁止投资的领域包括：枪、弹药及国防机械设备；在森林保护区内的森林种植及机械化开采；核能源生产；有价证券（钞票）的印刷和铸造。

【限制投资领域】出于对环境保护，公众健康以及国家利益的考虑，孟加拉国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某些领域为限制领域。目前，限制领域包括：深海捕鱼；银行/金融机构私营业务；保险公司私营业务；私营领域电力的生产、供应和传输；天然气、油、煤、矿产的勘探、开采和供应；大规模项目（如高速公路、单轨铁路、经济区、内陆集装箱装卸站/货运站）；原油精炼；用天然气和其他矿产为原料的大中型工业；通信服务；卫星频道；客运/货运；海滨船运；海港/深海港；VOIP/IP 电话等。

【鼓励投资领域】除了上述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公司或个人均可在国民经济领域进行投资。在互利的基础上，投资方式可以选择独资，也可

以选择合资。孟加拉国政府鼓励外国投资的领域包括：基础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人力资源出口业、造船业、可再生能源业（太阳能，风能）；旅游业、基础化工业、成衣业、草药、黄麻及黄麻制品、皮革及制品、医院和医疗、轻工业、塑胶业、家具业、手工制品、节能产品、冷冻鱼业、茶业、家纺、制陶业、珠宝业、玩具业、集装箱服务、仓储业、创新和进口替代品业、化妆品业等。

孟加拉国允许外商设立独资企业、合资企业、私人有限公司及股票上市公司等。在孟加拉国并购上市公司须由并购企业提出计划并与当地法院共同讨论，并购方案须由有 75%投票权的股东投票通过方为有效。孟加拉国尚未制定针对外资并购的安全审查，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等方面的专门法律法规，仅 1994 年颁布的《公司法》对公司并购略有提及。此外，为规范银行及金融机构并购重组的办理流程，孟加拉国央行制定了银行及金融机构并购重组指导意见。

2.2.3 公共事业领域的投资方式

孟加拉国政府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 BOO（Built-Own-Operate，建设-拥有-经营）、BOT（Built-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BOOT（Built-Own-Operate-Transfer，建设-拥有-经营-移交）、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孟加拉国电站、输变电、输油输气管道、公路、桥梁、水厂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的建设，以及自然资源的开发，并对外国投资者给予国民待遇。

2.3 中国居民（企业）在孟加拉国开展投资的相关程序

2.3.1 在孟加拉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有关手续

2.3.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孟加拉国，外国投资者可设立的企业形式包括公司代表处或办事处、外商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分公司或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2.3.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孟加拉国股份公司注册处负责新成立的外资公司已在国外成立的外资公司在孟加拉国的注册等手续。

2.3.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申请合资或独资企业】投资企业向孟加拉国投资局或加工区管理局提出注册申请，提交申请表（可到孟加拉国投资局或加工区管理局网站下载）、原公司注册证书、备忘录和公司章程、土地购买或租赁证明、公司负责人姓名、永久住址、职位及国籍、公司所需机械数量及价格、汇款证明等。注册手续完成后，再申请水、电、气的接入及办理税号，刻公章及申请工作许可等。

【申请股份有限公司】在孟加拉国设立投资企业须先提供股东名册（注明每位股东持股比例），负责人姓名、投资金额、股东会议记录及公司 3 个备选名称前往孟加拉国股份公司注册处预审公司名称并办理名称登记。名称登记后，企业提交申请表、经孟加拉国驻中国大使馆认证的公司章程、备忘录、注册证书等证明文件、公司主管名录、公司注册详细地址等，到股份公司注册处办理注册登记。

【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办事处】向孟加拉国投资局申请注册登记，须提交由母公司法人的代表签名及盖章的申请表、备忘录和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书、公司法人代表姓名及国籍、公司董事会决议、上一年度审计决算、分公司或代表处机构设置及项目计划等，所有材料须经孟加拉国驻中国大使馆认证。

2.3.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2.3.2.1 获取信息

孟加拉国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路桥、电信、电力、疏浚和水厂等基础设施领域。招标的方式是公开招标。孟加拉国工程招标信息发布的形式是招标公告，一般分为本地招标和国际招标。仅国际招标适用于外国企业。招标公告一般通过三个渠道向外公布：一是通过业主网站，基础设施领域

工程的业主多为孟加拉国政府各个主管部门；二是通过孟加拉国主流英文报纸刊登招标公告，这部分主要是大型的国际招标项目，对企业资质要求较高；三是通过国际组织和各国驻孟加拉国大使馆发布定向投标邀请。

2.3.2.2 招标投标

孟加拉国招标公告中一般简单列明要求，包括项目的内容，投标公司资质要求，投标保函和截止日期等。详细内容一般列在标书中，需要向业主购买。一份标书的价格约 1,000 元人民币。企业购买标书后，需要密切关注业主网站的更新，孟加拉国项目经常会发生资质要求的变化，投标截止日期延期甚至发生废标的现象。业主的通知一般通过网站，报纸公布，单独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不多，需要投标方予以持续关注。

2.3.2.3 许可手续

承揽孟加拉国政府工程项目无须特别许可。但在通常情况下，招标单位或部门会对有意参与竞标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要求其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条件者方可参与投标。

2.3.3 赴孟加拉国需办理工作许可证

2.3.3.1 主管部门

在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工作的外国人向出口加工区管理局申请，出口加工区之外的企业、分公司、代表处向投资局申请。

2.3.3.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孟加拉国工作必须先申请工作许可证。工作许可证首次有效期为两年，此后视情况延期。

2.3.3.3 申请条件

申请人必须是孟加拉国承认的国家的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雇佣外国人的企业必须在孟加拉国合法注册，雇佣工种必须是孟加拉国所不具备该

类技术人员的工种；外国雇员总数不得超过公司雇员总数的 5%，孟加拉国内务部证明该外国人在孟加拉国无犯罪记录。

2.3.3.4 提供资料

雇佣企业在孟加拉国注册证书，公司董事会雇佣外国人决议（仅有限责任公司须提供），公司备忘录及章程（仅有限责任制公司须提供），申请表 4 份，护照照片 4 张（需在背面签名并经公司负责人背书），护照复印件等。

2.4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2.4.1 优惠政策框架

按照孟加拉国《企业所得税法案》法规规定，孟加拉国政府对外国投资提供一系列税收减免政策，对部分行业投资企业的产品出口给予一定的现金补助。孟加拉国政府通过工业政策、进出口政策、出口加工区管理局条例等多种渠道也制定了一系列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2.4.2 行业鼓励政策

孟加拉国鼓励以出口为导向的企业赴孟加拉投资，以拉动本国经济并扩大就业。为鼓励投资并刺激出口，孟加拉国政府对部分行业实行出口现金补贴，主要包括：纺织、黄麻、冷冻鱼、土豆、自行车、皮革、轻工等产品，具体补贴比例如下：纺织品 5%，黄麻和轻工产品 10%，冷冻鱼虾和土豆 12.5%，皮革产品 15%，自行车 17.5%等。

2.4.3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出口加工区】 为了通过工业化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孟加拉国政府执行了意在吸引外资的开放政策。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管理局是促进和吸引外商在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投资并提供相应便利的政府官方机构。出口加工区作为特殊区域为投资者提供了适宜的投资环境以及便捷的服务手续。目前孟加拉国有 8 个出口加工区，规模最大的是吉大港出口加工区和达卡出口加工区。

【优惠措施和条件】

(1) 基础设施方面

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期。在达卡，吉大港等地区减免税期为 5 年，其中前两年 100%免除，第 3 ~ 4 年免除 50%，第 5 年免除 25%；在蒙格拉减免税期为 7 年，其中前三年 100%免除，第 4 ~ 6 年免除 50%，第 7 年免除 25%；

②可以租用土地和厂房；

③区内可提供水、电、天然气；

④可提供仓储服务；

⑤可提供银行、快递、邮件、清关代理、船运代理、多式联运服务等；区内有海关、警局、内部保安、消防、公共交通、医疗等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可提供餐饮、健身、娱乐、教育、健身、电子邮件、内线电话、内部电站、商务中心、钓鱼俱乐部、投资者俱乐部等服务。

(2) 财政方面

①免税进口机器，办公设备和组件等；

②免税进口建筑材料；

③原料和产品进出口免税；

④根据双边协定避免双重征税；

⑤免征利息税；

⑥可享受普惠制待遇；

⑦被批准的机器和厂房可允许加速折旧；

⑧专利费、技术费和咨询费可汇出境外；

⑨进入欧盟、加拿大、挪威、澳大利亚等国可享受免关税免配额待遇。

(3) 非财政方面

①所有外国投资均受法律保护，外国投资额度没有限制，允许外资 100%控股，允许撤回包括资本利得在内的投资；

②享受最惠国待遇；

③可开设非居民外币存款账户；

④便利措施；

- ⑤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管理局签发工作许可；
- ⑥出口加工区是安全和受保护区域；
- ⑦可享受离岸金融服务；
- ⑧可跟单承兑方式进口；
- ⑨允许从国内保税区进口商品；

可将 10%的产品销售到国内保税区；加工区内的所有海关手续可在各工厂门口办结；

(4) 处理程序简化

- ①允许分包给加工区内外的出口导向型企业；
- ②允许在境内把企业从一个加工区迁至另一个加工区；
- ③符合条件时可获得常驻居民权利或公民权利；
- ④享受单一窗口当天服务和简化程序。

(5) 可投资的主要行业领域

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鼓励以下行业到出口加工区投资：纺织、农产品加工、化工、电气设备和电器元件、电子产品、软件、光学产品、成衣及配件、机织和针织品、工程产品、皮革制品、鞋类、玩具、医疗和生物仪器、药品、塑料模制品、利用黄麻作新用途的工业、切割/打磨宝石和半宝石、家庭用具和设备、帽类、珠宝、钟表仪器、科学测量仪器、飞行器仪器、实验室仪器、印刷和复印设备及其附属品、个人用具和设备、乐器等。

(6) 申请程序

- ①从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管理局购买项目计划书，费用为 3,000 塔卡；
- ②如需租地，应交一年的租金作为保证金；如需租标准厂房，应交 4 个月的租金作为保证金。

2.5 中国居民（企业）在孟加拉国开展投资的风险提示

2.5.1 投资方面

孟加拉国基础设施落后，水电气资源匮乏，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低下，易发生劳资纠纷，且当地商人资信度低。目前孟加拉国共设立 8 个出口加

工区。但是，加工区内的土地仅供租赁；与此同时，加工区内企业 90% 的产品以出口为导向。因此，意在自已买地建厂或产品本地化销售的企业均不适合于在加工区内投资。

孟加拉国不同地区特点迥异，企业应根据自身核心需求合理选择投资地点。例如，首都达卡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是全国最大的城市，适合以高端客户为服务对象的投资企业。尽管如此，由于达卡远离海港，需配送大量原材料及成品的企业则不适宜在该地区进行投资建厂生产。此外，孟加拉国工人罢工较为频繁，且孟加拉国普通员工大多英语沟通能力较差，中方管理人员需熟悉当地语言及文化，否则，有潜在沟通交流不畅的风险，进而引起劳工矛盾而导致罢工。

2.5.2 贸易方面

孟加拉国进口业务一般情况下必须以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支付。除非孟加拉国商务部特许，进口贸易均不得采用 CIF 方式，以保护孟加拉国保险业及运输业。除非另有规定，进口商品必须由孟加拉国政府签约的国际商检机构进行装船前检验。

孟加拉国部分银行可能发生不遵守国际贸易惯例的违规操作，即使受益人单证相符，也可能以进口货物质量原因等为借口而延迟付款或拒付。

2.5.3 承包工程方面

受孟加拉国政治斗争，社会矛盾，基础设施，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在孟加拉国从事工程承包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孟加拉国政府自筹资金项目招标文件对企业资质要求较高，合同条款较为苛刻。因此，外资投资者有潜在合同纠纷风险。此外，孟加拉国业主工作效率较低，因此履约难度大。普遍存在收款不及时，工期拖延现象。

2.5.4 劳务合作方面

孟加拉国当地劳动力供应充足，工资成本较低，但操作能力和学习能力较差，技能水平较低，无法适应高水平的工作要求；另一方面，孟加拉

国本土劳动力失业率较高，对外籍劳务需求极少。因此，不具备特殊工种的外籍劳工很难获得当地政府的就业审批。总体上，孟加拉国不鼓励劳务引进。

2.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孟加拉国属于多党政治，两大主要政党之间的争夺较为激烈，大型项目有可能因此受到政治因素影响。其次，孟加拉国总体治安状况良好，但是在临近大选时由于政治斗争会造成社会态势紧张，特别是在发生罢工，游行期间需要注意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的风险防范。

在金融汇率方面，孟加拉国银行较多，企业应选择较大的银行或国际知名银行进行账务处理，孟加拉国货币塔卡汇率波动较大，需要及时跟踪实时汇率。

再次，孟加拉国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和不同宗教之间差异较大，生活习惯迥异。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应注重对投资地周边环境及习俗的了解。

2.6 金融环境概况

2.6.1 当地货币

孟加拉国货币为塔卡。1994年3月24日，孟加拉国政府宣布塔卡为经常项目下可自由兑换货币，但对资本项目仍然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2016年9月底孟加拉塔卡对美元汇率：1孟加拉塔卡=0.0129美元，即1美元=77.5193孟加拉塔卡。目前，人民币与孟加拉塔卡不能直接兑换。但在孟加拉国的私人兑换点，人民币可兑换成当地货币。

2.6.2 外汇管理

【主要法规】孟加拉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主要是《外汇管理法》（1974年）。该法律规定，在孟加拉国注册的企业可以在孟加拉国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利润汇回、外国投资者红利发放、技术转让费或专利费支付等。外汇汇出需申报，但无需特别纳税。外国人携带现金5,000美元以上出入境必须申报。

【外汇管理政策】 孟加拉国公民，外国人与法人企业均可不必先征求孟加拉中央银行的同意，便可通过法定银行或经销商进行货币的有关交易，包括：

- (1) 在孟加拉国投资运营的外国公司将利润汇回投资者本国；
- (2) 向非孟加拉国公民发行在孟加拉国设立企业的股票；
- (3) 向非孟加拉国公民分发在孟加拉国设立企业的红利；
- (4) 非孟加拉国公民/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股票和有价证券方式进行的证券资产投资；
- (5) 非孟加拉国公民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资产投资所获红利汇回本国；
- (6) 符合投资局规定或经投资局同意，为私人投资的工业企业签署的卖方信贷和其它外国贷款合同开具信用证；
- (7) 为偿付上述贷款所汇出的本金和利息；
- (8) 符合投资局规定对外汇出的技术转让费和专利费；
- (9) 投资局认证的雇佣合同内所列明的工作和奖金金额范围内，汇出存款；
- (10) 根据银行惯例为在孟加拉国外国企业延长定期贷款期限；
- (11) 按照正常的主顾关系和银行惯例延长对外国控制或运营企业发放的运营资金贷款期限；
- (12) 在孟加拉国的外国投资企业从国外主体或其它渠道获取短期外汇现款，无须支付利息；

【鼓励出口的外汇政策】 孟加拉国政府为鼓励出口所采取的外汇政策：

- (1) 出口商的年外汇留存率为 FOB 价所得的 40%；
- (2) 进口成分比例大的出口商品（如沥青、成衣、电子产品），外汇留存率为 FOB 价所得的 7.5%，服务业的外汇留存率为 5%；
- (3) 出口商可将外汇额度储存在其开立在有外汇经营权的孟加拉银行的账户里。存在账户里的外汇可作商业用途，也可用作在其它国家设立办事处。

2.6.3 银行机构

【中央银行】中央银行是孟加拉国国家银行，在孟加拉国金融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是政府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控制货币发行与储备；制订并实施货币政策，管理货币及信用系统以稳定货币价值；管理外汇储备，监督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鼓励和发展国家生产性资源以维护国家利益等。

【主要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是孟加拉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商业银行产权体制分为国有、私人所有和外资三种形式，其中以国有为主。孟加拉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分别为：阿格拉尼银行、加纳塔银行、鲁帕利银行和索纳利银行。孟加拉国国内私人商业银行有 30 家。

【外资银行】孟加拉国外国商业银行主要有：美国运通银行有限公司、花旗银行、斯里兰卡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哈比卜银行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国民有限公司、渣打银行、印度国家银行、香港汇丰银行及朝兴银行。迄今，尚无中资银行在孟加拉国设立分支机构。

【政府专业银行】孟加拉国有 4 家专业银行，分别为：孟加拉国科里什银行（Bangladesh Krishi Bank）、孟加拉国发展银行（Bangladesh Development Bank）、拉杰沙溪农业银行（Rajshahi Krishi Unnayan Bank）及孟加拉国小型工商业银行（Bangladesh Small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Bank）。

2.6.4 融资条件

孟加拉国贷款平均利率为 14%~20%，其中大中型企业商业融资成本约为 12.50%~17.50%，小型企业则为 19%。外国投资企业在孟加拉国融资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需要融资的企业可向孟加拉国国有，私营或外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接到申请后将派员到企业参观，了解企业财政状况，市场前景及企业的实际融资需求。随后，银行将对贷款企业进行资格预审，重点考察企业的现金抵押，资产抵押及其他公司或个人担保等情况，对授信额度及贷款风险进行综合评估。一般而言，没有抵押或者担保的企业很难得到贷款。

迄今，在孟加拉国的中国企业一般不选择在孟加拉国银行贷款，主要原因在于其贷款利息过高，贷款手续过于繁琐。

2.6.5 信用卡使用

目前孟加拉国几乎所有银行都有信用卡业务，孟加拉国大型超市，商场，酒店包括中餐馆也基本都可以使用信用卡刷卡消费。孟加拉国银行发行的信用卡主要有维萨卡（Visa Card）、万事达卡(Master Card)、国际金卡(Gold International)及本地金卡(Gold Local)等。信用卡金卡用户月收入一般要求在 5.5 万塔卡（约合 700 美元）以上。

中国各银行代理发行的美元账户维萨卡和万事达卡可在孟加拉国的商场和宾馆使用。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征管制度

3.1 税制体系概览

目前，孟加拉国的税收体系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财政部下辖的国税局为其最高税收管理机构。

3.2 税收管理机构概览

孟加拉国的最高税收管理权威机构是国税局。孟加拉国国税局是根据总统颁令 76 号文于 1972 年成立。孟加拉国国税局是孟加拉国财政部分支机构“内部资源部门”的下属分支管理机构。

3.3 税收机构配置综述

孟加拉国国税局负责税收法律法规的编制和复核，就双边税收协定与海外政府机构进行协商以及参与内阁经济财政制度及税收管理的审议。孟加拉国国税局负责征收所有税收收入，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关税、消费税以及所得税。国税局下辖海关、增值税部门及所得税部门三个主要征收部门。

3.3.1 机构设置

所得税部门主要负责征收所得税及旅游税。海关部门负责征收进口关税及补充关税；此外，海关部门还负责代征收进口预提所得税。增值税部门负责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3.4 税收征收与管理制度

孟加拉国财政部所属的国税局负责征收各种税赋。所得税部门负责征收所得税及旅游税。海关部门负责征收进口关税及补充关税等；此外，海关部门代税务部门征收进口预提所得税。增值税及消费税部门负责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3.4.1 纳税期限

孟加拉国的纳税年度为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

3.4.2 申报要求

(1) 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法案》(2016 年)，相关申报期限要求如下：

①除公司以外的纳税人：需在所得收入次年的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所得税纳税申报；

②若纳税人为公司：需在所得收入次年的第七月的 30 日以前完成所得税申报；

③若纳税申报截止日是公共假日，则在次日完成所得税纳税申报。

④应税收入纳税申报的截止日经由税务理事会批注，最多可延长 2 个月，若取得税务联合理事会的批复，则可最多延长 4 个月。

(2) 增值税：企业应在每月 15 日之前申报缴纳增值税。

(3)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的次年 9 月 30 日前申报个人所得税。

(4) 预提所得税：根据《财税法案》(2016 年)，预提所得税申报期限修订为一年两次纳税申报；

①第一次申报期限：1 月 31 日（申报为上一年 7 月至 12 月的预提所得税）；

②第二次申报期限：7 月 31 日（申报 1 月至 6 月的预提所得税）

3.4.3 税款缴纳

(1) 企业所得税：总收入超过 40 万塔卡的纳税人应以其上一年度评定的应税收入或本年度预缴税款时的预估收入为基础预缴企业所得税。预计收入额将会超过 40 万塔卡的新成立企业也应缴纳预征税。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的 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3 月 15 日和 6 月 15 日前分四次等额预缴税款；并在财年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2) 个人所得税：总收入超过 40 万塔卡的纳税人应以其上一年度评定的应税收入或本年度预缴税款时的预估收入为基础预缴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的 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3 月 15 日和 6 月 15 日前预缴税款。

3.4.4 罚款和滞纳金

(1) 企业所得税：若未按时足额缴纳按照预估方式应预缴的税款，税务机关还会就少于应缴纳税款金额 75% 的部分征收利息。若预缴税款金额超过当年的应纳税额，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只有获得税务部门的退税批准后，企业才能够实际申请退税或将多缴纳的税款在以后年度用于抵扣应纳税额。

(2) 个人所得税：若未按时足额缴纳按照预估方式应缴的税款，税务机关将会就少缴的税款金额从财政年度 4 月 1 日起开始计征利息。

第四章 孟加拉国税制介绍

4.1 现行税收基本制度以及税收法律体系

4.1.1 税收基本制度

现行孟加拉国的税收种类包括增值税、关税、消费税以及所得税。

4.1.2 税收法律体系

主要税收法律法规包括《关税法》（1969年）、《所得税法案》（1984年）、《财税法案》（2016）、《增值税法案》（1991）、《旅游税法案》（2003）及《临时税征收法案》（1931）。

4.2 现行税种介绍

4.2.1 企业所得税

4.2.1.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孟加拉国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孟加拉国居民企业是指按照孟加拉国现行法规注册或成立的，在纳税年度内其实际控制和管理活动均在孟加拉国境内进行的企业。孟加拉国非居民企业是指孟加拉国居民企业以外的企业，对其取得来源于孟加拉国的收入应该在孟加拉国缴纳所得税。

纳税人包括公司、协会、家族企业、信托、基金、地方主管机构、企业以及所属其他非居民企业。

4.2.1.2 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

（1）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孟加拉国境内、境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且境外产生的亏损可用于抵扣境内所得收入。若孟加拉国居民就其取得的境外收入通过官方途径汇入境内，可免征企业所得税。此外，居民企业出口经营所得可减按50%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孟加拉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孟加拉国税法规定，孟加拉国对税法规定范围内的所得类型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包括：

- 1 销售货物收入；
- 2 提供劳务或专业服务收入；
- 3 资本利得收入；
- 4 财产利得收入；
- 5 证券利息收入；
- 6 转让房产收入；
- 7 其他形式的所得。

4.2.1.3 免税收入

- (1) 用于宗教或者慈善用途的财产收入；
- (2) 在任何孟加拉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分发的股息收入；
- (3) 手工工艺品的出口收入；
- (4) 政府为天然气及石油开采公司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 (5) 向职业技术学院，女子学院或教育部批准的院校；以及从事农业，科学技术研发的国家机构捐赠的收入；
- (6) 用于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收入等。

4.2.1.4 税前扣除

通常情况下，纳税人取得经营收入而产生的支出，若不属于资本性支出或个人消费，则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但是以下支出仅可在规定范围内扣除：

表 3 孟加拉国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范围及限额

扣除费用	扣除限额
海外差旅费	营业额 1.25%以内允许扣除
员工住房补贴或房租支出	允许扣除，但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业务招待费	
✓ 对于首个 1 百万塔卡的收入	✓ 营业额 4%以内允许扣除
✓ 对于超过 1 百万塔卡的收入	✓ 营业额 2%以内允许扣除

扣除费用	扣除限额
已证明无法收回的坏账	允许扣除
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专有技术使用费，技术协助费	净利润 8%以内允许扣除
海外分公司管理费	净利润 10%以内允许扣除
员工激励红利费	净利润 10%以内允许扣除
员工额外津贴补助费	475,000 塔卡以内允许扣除
捐赠支出（向法定规定的教育基金机构捐赠）	20%的营业收入或 8 千万塔卡（较低者）以内允许扣除

除此之外，纳税人向员工支付的工资或报酬，若员工的月工资超过 1.5 万塔卡，则应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否则不得在税前进行扣除。

注：向员工支付的任何薪资要求获取 12 位数字的纳税人身份识别号（“ETIN”）。若纳税人向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时未取得纳税人身份识别号，则支付给员工的薪资将不能在税前进行抵扣。

除员工工资外，纳税人应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超过 5 万塔卡的款项，否则不得在税前进行扣除，但该规定不适用于：

- ①原材料采购款；
- ②政府收款；
- ③商业物业租金或住宅房租支出。

表 4 资产折旧及摊销计算

资产类别	折旧率/年限
房屋建筑	10%~30%
电脑软件	50%
基础设施（例如，船，桥梁等）	2%
混凝土跑道，飞机滑行道，停机坪等	2.5%
登机桥	10%
交通设备（导航仪，通讯设备等）	5%
特许权许可证	摊销年限不低于 2 年

4.2.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表 5 孟加拉国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企业类型	所得税税率
上市公司	25%
非上市公司	35%
商业银行	37.5%
银行，保险，金融机构（商业银行除外的上市公司）	40%
银行，保险，金融机构（商业银行除外的非上市公司）	40%
烟草公司（上市公司）	45%
社会合作社（非农产业及家庭手工业）	15%
移动电话运营商	45%

若纳税人收入免税或者适用税率低于如下税率时，则按如下税率乘以总收入计算其最低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表 6 特殊情形下最低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企业类型	所得税税率
制造业：自开始正式生产之日起三年内	0.10%
公司（移动电话运营商，烟草、雪茄烟、嚼烟、无烟烟草或者其他烟草产品制造商除外）总收入超过 500 万塔卡，无论其盈利或亏损，其最低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额高于其计算所得应纳所得税额时。	0.60%
其他行业	0.30%

此外，在财年的任意时间点内，任何纳税人在未获得孟加拉国投资委员会或者相关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雇佣或者容许非孟加拉国居民向其提供服务，纳税人则应按应纳税额的 50%或 500,000 塔卡的较高额，支付额外所得税金。

根据《财税法案》（2016 年），“财年”指的是：

- （1）银行、保险以及金融机构：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其他企业：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同时，企业若是境外企业的子公司，基于合并报表的角度，可选择适用境外母公司的财年。

4.2.1.6 亏损弥补

通常情况下，亏损可以向后结转 6 年，但不允许向前结转。此外，企业发生的任何亏损均不能用于弥补烟草制造收入，包括香烟、雪茄烟、咀嚼烟草、其他烟草或无烟烟草制造收入。

4.2.2 个人所得税

4.2.2.1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孟加拉国居民纳税人】包括孟加拉国公民以及外籍孟加拉国居民。满足以下任何一条要求的均视为外籍孟加拉国居民：

(1) 在某一日历年度的 7 月 1 日到次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孟加拉国工作超过 183 天的外籍员工；

(2) 在孟加拉国连续工作超过 90 天，且在此前四年内在孟加拉国工作时间总计超过 365 天的外籍员工。

孟加拉国居民纳税人从孟加拉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需依照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孟加拉国非居民纳税人】根据中孟税收协定，若中国籍员工在有关会计年度中在孟加拉国停留的时间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则不构成孟加拉国的税收居民。

非居民纳税人从孟加拉国境内取得的所得，需依照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4.2.2.2 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在年度内获得以下收入的纳税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 工资，劳动报酬，奖金及类似劳动收入；
- (2) 债券利息及红利收入；
- (3) 农业收入；
- (4) 营业收入（指未成立法人而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服务，生产，买卖的所得收入）；
- (5) 资产销售收入；

(6) 其他收入。

4.2.2.3 个人所得税税率

根据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法案》的规定，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 居民纳税人：0%~30%超额累进税率（工资薪金等所得）

表 7 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居民纳税人（塔卡）	税率
1~250,000	0%
250,001~400,000	10%
400,001~500,000	15%
500,001~600,000	20%
600,001~3,000,000	25%
3,000,000 以上	30%

(2) 非居民纳税人：0%~30%超额累进税率（适用居民纳税人所得税税率）。但是，非居民纳税人不得税前抵扣，不享受个人津贴及福利。

4.2.2.4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孟加拉国居民员工应按照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女性纳税人和超过 65 岁的纳税人，总应税收入不超过 300,000 塔卡的部分使用零税率，超出部分适用上表中的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居民/非居民纳税人：

①房租补贴：每月 25,000 塔卡或基本工资 50%两者中的较低者

②交通补贴：每年 30,000 塔卡

(3) 个人所得税退还

孟加拉国个人可按以下累进所得率进行个人所得税退还：

表 8 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退还情形

个人所得（塔卡）	可退还金额（塔卡）
不超过 1,000,000	15%*可享受减免所得
高于 1,000,000 但不超过 3,000,000	15% *200,000；加 12%*剩余可享受减免所得

个人所得（塔卡）	可退还金额（塔卡）
超过 3,000,000	15%*200,000；加 12%*400,000；加 10%*剩余可享受减免所得

其中，可享受减免所得是指以下金额中的最小值：

(1) 个人所得总额，但不包括《个人所得税法案》第 6 章中特定的个人所得；

(2) 个人所得总额的 25%，不包括免征的所得或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案》第 44 款第 (4) 条可适用优惠税率的所得或《个人所得税法案》第 82C 款第 (2) 条 (a) 所提及的所得；

(3) 15,000,000 塔卡。

4.2.3 增值税

孟加拉国增值税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进口货物为征税范围。境内纳税人接受境外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增值税应税服务，需就进口服务金额缴纳“反向增值税”。

4.2.3.1 增值税纳税人

孟加拉国增值税纳税人分为法定认定和自愿登记两种。如果纳税人年销售额或提供服务金额超过 800 万塔卡，或即使没有超过 800 万塔卡，但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均需进行增值税纳税注册登记。如果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或提供服务金额没有超过 800 万塔卡，且未从事进口贸易业务，增值税注册属于自愿行为。

若联营企业被同一母公司所拥有，可共享同一增值税注册信息以便对会计账目及记录进行集中保管；此外，若企业的经营业务包括在两个及其以上不同的地方制造、或提供增值税应税货物及服务、经营进口或出口业务，则亦可共享同一增值税注册信息。

若企业注册地址、业务模式或法人代表（股东除外）等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需先付清所有递延增值税，补交关税、消费税等税金，并在变更完

成后的 14 日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 300 塔卡的非司法文书的申报表（如若满足一定条件，还需提交“Mushak-9”表）。

4.2.3.2 增值税计税方式

通常情况下，应纳增值税额为应税销售额及进口金额之和乘以增值税税率，减去纳税人所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若企业年收入超过 1 千万卢比，则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权益。

4.2.3.3 计税基础

通常情况下，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为增值税的计税基础，其中：

- （1）销售货物的计税基础为销售价格总额加上销售费用及佣金；
- （2）提供劳务的计税基础为提供服务所收到的服务费总额；

（3）进口货物的增值税计税基础包括产品的海关完税价格及进口环节所需承担的关税，补充关税和进口调节税。

4.2.3.4 增值税税率

孟加拉国企业营业额在 200 万塔卡以上的，增值税税率为 15%；年营业额在 200 万塔卡以下的，征税 4%的增值税。部分情况可以使用简易征收，包括：

- （1）施工合同适用 5.5%
- （2）进口货物再销售适用 5%

但是，对于适用简易征收的增值税不能进行进项税抵扣。

部分奢侈品税率存在区间范围，按照不同种类，税率从 10%到 500%不等。

表 9 增值税销项税适用税率

序号	服务编码	服务供应商	现行税率
1	S 003.10	汽车厂&车间	10%
2	S 003.20	造船所	10%
3	S 004.00	建筑企业	6%
4	S 048.00	运输承包商-汽油	4.5%
		运输承包商-其他	10%
5	S 078.00	托购企业	4%

6	S 067.00	移民咨询顾问	15%
7	S 074.00	办公室租赁	15%
8	S 099.30	赞助服务	15%

表 10 增值税适用税率细则表

序号	服务编码	服务类型	现行税率
1	S 002.00	装修工&酒席承办人	15%
2	S 003.10	汽车厂&车间	10%
3	S 003.20	造船所	10%
4	S 004.00	建筑工作	6%
5	S 008.00	印刷出版	15%
6	S 009.00	拍卖商	15%
7	S 010.10	土地开发企业 房屋建筑企业	15%
8	S 010.20	-不超过 1,100 平方/英尺	1.5%
		-超过 1,101 平方/英尺, 但不超 过 1,600 平方/英尺	2.5%
		-超过 1,601 平方/英尺	4.5%
9	S 014.00	托购企业	15%
10	S 020.00	调查企业	15%
11	S 021.00	机器或资产设备租赁企业 家具销售中心	15%
12	S 024.00	✓ 生产阶段	6%
		✓ 市场营销阶段	4%
13	S 028.00	快递& EMS 服务	15%
14	S 031.00	应税货物维修服务	15%
15	S 032.00	咨询公司及管理公司	15%
16	S 033.00	出租人(Izaradar)	15%
17	S 034.00	审计&会计公司	15%
18	S 037.00	采购商	15%
19	S 040.00	安保服务供应商	15%
20	S 045.00	法律咨询顾问 运输承包商:	15%
21	S 048.00	✓ 运输石油及相关货物	4.5%
		✓ 运输其他货物	10%
22	S 049.00	汽车租赁是	15%
23	S 050.10	建筑师, 室内设计师或室内装 潢师	15%
24	S 050.20	平面设计师	15%
25	S 051.00	工程公司	15%

序号	服务编码	服务类型	现行税率
26	S 052.00	音响及灯光器具租赁供应商	15%
27	S 053.00	董事会会议	15%
28	S 054.00	通过卫星频道的广告传播	15%
29	S 058.00	包机或者直升机租赁供应商	15%
30	S 060.00	动作产品购买商	4%
31	S 065.00	房屋清洁及维修公司	15%
32	S 066.00	彩票销售商	15%
33	S 071.00	项目管理企业	15%
34	S 072.00	人力资源供应及管理企业	15%
35	S 099.10	信息技术使用服务	4.5%
36	S 099.20	其他各种服务	15%
37	S 099.30	赞助服务	15%
38	S 099.60	信用评级终结	15%

4.2.3.5 增值税的免征

孟加拉国免征增值税的商品主要为农产品及其附属品，对提供社会、文化及个人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家禽、未加工的水果及蔬菜、动物制品及消费商品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根据《关税法案》（1969年）的规定，特定行业所需的部分进口器械设备也不征增值税。出口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零。并且，因购买出口商品所缴纳的增值税可以申请增值税退税返还。

此外，通过线上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网上销售货物是指通过电子网络销售及购买任意货物和服务并且线上销售方不拥有任何销售中心。

4.2.4 关税

4.2.4.1 关税纳税人

向孟加拉国进口货物的纳税人，需在进口环节缴纳关税。

4.2.4.2 计税方式

关税通常按照从价或从量的方式计算并缴纳。

4.2.4.3 计税基础

进口关税的海关完税价格以离岸价（FOB）加上保险，运费和卸货费用之和为基础。

4.2.4.4 关税税率

根据孟加拉国 2012~2013 财年税率，目前孟加拉国基本关税税率如下表：

表 11 孟加拉国关税税率表

进口产品类别	税率
资本机械类产品	3%
基础原材料	7%
半成品	12%
成品	25%
安全设备	15%

4.2.4.5 附加关税税率（SD）

表 12 附加关税税率表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
1	以 03.02 编号开头的 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新鲜或冰冻的鱼类，除鱼排及其他鱼肉	20
2	以 03.06 编号开头的 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冷藏虾	20
3	0902.30.00	及时采摘的不超过三公斤的红茶（发酵的） 和部分发酵的茶	20
4	2106.90.90	其他用来制作软饮料的商品	20
5	2807.00.00	硫酸、发烟硫酸	20
6	3210.00.20	用于加工皮革的水性颜料、用于清洁鞋的片剂	20
7	4011.10.00	汽车轮胎	20
8	4203.30.00	腰带及子弹带	20
9	4203.40.00	其他服装配饰	20
4	4410.11.00	家具出口产业所进口的刨花胶合板	10
11	5007.10.00	丝绸及废丝的纺织品	45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
	5007.90.00		
12	以58.04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面纱及其他网状织物，不包括编织、针织或钩织的布料；花边、成幅、成条或作小块者	20
13	7007.19.00	其他钢化安全玻璃	20
14	8506.10.00	二氧化锰电池	20
15	8703.90.40	电池驱动的汽车	20
16	8711.10.21 8711.10.92 8711.20.21 8711.20.92	四冲程摩托车	45
17	9302.00.90	左轮手枪和其他手枪	150
18	9401.20.10	摩托车坐垫	20
19	1702.30.20	液体葡萄糖	20
20	1702.30.90	其他葡萄糖及葡萄糖浆	20
21	1702.40.00	果糖重量多于 20%且少于 50%、存放在干燥状态的葡萄糖及葡萄糖浆，不包括转化糖	20
22	以 17.04 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糖果，除了可可，包括白巧克力	20
23	1806.20.00	可可，包括巧克力和由可可制作的其他食物 (大于 2 公斤块状、厚片、条状或液体、团状、分装或成批包装的)	20
24	1806.31.00 1806.32.00	巧克力成品 (块状、厚片及条状)	20
25	1806.90.00	其他巧克力	20
26	以19.04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意大利面，无论是否煮过或填充过或调制好的；库斯	30
27	以19.04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膨胀或烤制的谷物或谷物产品；谷物的所有种类	30
28	1905.31.00	甜饼干	45
29	1905.32.00	华夫饼和薄脆饼	45
30	1905.40.00	干面包、烤面包和相似的烘烤过的产品	45
31	1905.90.00	其他	45
32	以20.07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烹饪获得的果酱、水果果冻、夹果酱、水果或包括其他甜味素	20
33	2710.19.34	石膏 (矿物的)	10
34	3208.10.20	用于铜线的绝缘清漆	0
35	3605.00.00	火柴及海关代码以 36.04 开头的技术产品	20
36	3808.91.21	蚊香；气溶胶；驱蚊剂	20
37	3919.10.00	塑料、纸张、膜、箔、片、绳索等制成的自粘纸 (除了增值税登记机构)	10

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税收指南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
38	3919.90.10	从增值税登记生产商进口的、超过 20cm 的自粘胶带卷	0
39	3919.90.20	效能胶带/密封/双面胶	0
40	3920.20.10	由聚合物制成塑料薄板用来印片、膜、箔、带（医药制造业所进口的，除被医药部门明确指出禁止的商品	10
41	3920.69.10	由聚酯塑料制成的薄板用来印片、膜、箔、带	10
42	3920.92.10	塑料制成的锦纶用于印刷	10
43	3920.99.90	其他塑料片	10
44	3921.90.91	其他塑料制成的泡沫用于印刷、硬化、金属化或与塑料相同	30
45	3923.10.00	盒子、箱子、及由塑料制成的同类型产品	45
46	3923.21.00	麻袋和除了塑料、乙烯聚合物的袋子（包括塑料罐）	45
47	3923.29.90	麻袋和其他塑料的袋子（包括塑料罐）	45
48	3923.30.90	碳、瓶子、亚麻和同样的商品（除了药盒及吸入剂的容器）	45
49	3923.40.90	其他卷线轴、帽钉、线轴和类似支柱物	45
50	3923.50.00	瓶塞、盖子、瓶盖和其他闭塞物	45
51	3923.90.90	塑料薄板	45
52	3924.10.00	塑料的桌上用品或厨房用品	45
53	3924.90.90	其他	45
54	3925.20.00	门、窗和塑料制的边框以及门槛	45
55	3926.40.00	小雕像以及其他家装饰饰品	30
56	3926.90.99	其他塑料制品	30
57	以44.10至44.12编号开头的 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不包括4411.12.00、 4411.13.00以及 4411.14.00)	全部种类的塑料板、定向刨花板和类似的板、纤维板、硬质纤维板、葡萄园用的镶板和相似的由薄层粘制成的产品或物品	10
58	以44.18编号开头的 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门、窗、它们的边框和门槛、镶木地板、碎块、木瓦、棚屋和类似产品	10
59	4802.54.90	其它纸张及厚纸板，不包括机动或半机动流程所取得的纤维或不超过总纤维含量的10%、此类纤维重量不超过 40 g/m ² (不包括增值税登记的制造业)	10
60	以48.18编号开头的 所有	厕纸、卫生纸、毛巾或餐巾纸或类似商品、	30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居家的、卫生的或用于这些用途的相同商品	
61	4819.10.00	塑料盒、箱子、包、瓦楞纸和纸板	10
62	4819.20.00	用双层外页岩来进行包装匹配针孔，且没有纸板制成的非波状的纸和折叠纸盒、箱、包	10
63	4819.30.00	麻袋及袋子（40厘米和超长宽度）	10
64	4821.10.00	印刷商标	20
65	4901.10.00	印刷书、小册子、传单、类似的单张印刷品，无论是否折叠	10
66	以49.11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印刷的图片、其他印刷品的图片	10
67	以58.01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纬线圈绒梭织物和雪尼尔织物的布料	20
68	5903.10.90	浸染的、镀膜的、被聚氯乙烯覆盖或粘合的其他纺织物	20
69	5903.20.90	浸染的、镀膜的、被聚氯乙烯覆盖或粘合的其他纺织物	20
70	5903.90.90	其他聚氨酯纺织物	20
71	以60.01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编织或钩织的毛绒织物，包括长绒织物和毛圈织物	20
72	以60.02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的编织或钩织的布料，包含大于或等于 5%的弹性纱或橡胶线，除了那些在 60.01 里的	20
73	以60.03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的编织或钩织的布料	20
74	以60.04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宽度超过 30 厘米的编织或钩织的布料，包含大于或等于 5%的弹性纱或橡胶线	20
75	以60.05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编织布（包括由细绳编织机制成的）	20
76	以60.06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其他编织或钩织的布料	20
77	以61.01及61.02编号开头的 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编织的或钩织的长大衣、短大衣、披肩、斗篷、带帽防寒短上衣（滑雪装）、防风上衣和类似商品	45
78	以61.03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针织或钩织的男童套装、全套服装、夹克衫、西装、连衣裙、短裙、裙裤、裤子、围兜，和短裤（不包括泳衣）	45
79	以61.04编号开头的所有	针织的或钩织的女童套装、全套服装、夹克	45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衫、西装、连衣裙、短裙、裙裤、裤子、围兜和短裤（不包括泳衣）	
80	以61.05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男士或男童的衬衫，针织的或钩织的	45
81	以61.06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针织或钩织的女士或女童的短上衣、衬衣和短罩衫	45
82	以61.07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针织或钩织的男士内裤，睡衣睡袍，睡裤等	45
83	以61.08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针织或钩织的女士内衣裤，睡衣睡袍等	45
84	以61.09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T恤、汗衫以及背心	45
85	以61.10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不包括 6110.12.00 and 6110.19.00)	运动衫、套衫、羊毛衫、马甲背心及类似钩织或针织服饰(除羊毛，或克什米尔羊毛或其他动物毛皮产品) 婴儿服饰及配件	45
86	以61.11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婴儿针织或钩织服饰及配件	45
87	6113.00.00	由纤维布料钩织或针织的服饰	45
88	以 61.14 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其他针织或钩织的服饰	45
89	以 61.15 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连裤袜、紧身裤、长袜、短袜及其他袜类，包括加压弹力袜和鞋垫	45
90	以 61.16 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针织、钩织的连指或露指手套。	45
91	以 61.17 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除 6117.80.90)	其他钩织或针织的服饰配件（不包括护膝，护腕等运动装备）	45
92	以62.01及62.10编号开头 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内衣物及同类服饰（不包括泳衣）	45
93	6211.32.00 6211.33.00 6211.39.00 6211.42.00 6211.43.00 6211.49.00	田径服和其他运动服（不包括游泳衣和滑雪服）	20
94	6406.10.90 6406.20.90	上鞋底及鞋外部，鞋跟	20
95	以 67.02 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人造花、人造植物及人造水果或部分人造花、人造植物或水果	20
96	6805.10.00	自然或人造纺织原料研磨粉末或颗粒物	0
97	6805.20.00	自然或人造纸质，纸板研磨粉末或颗粒物	0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
98	7003.12.00	彩色不透明, 可闪光的或能吸收的, 反光或不反光的膜	20
99	7003.19.00	其他铸件或压延玻璃薄片	20
100	7003.20.00	铸件或压延玻璃薄片	20
101	7003.30.00	铸件或压延玻璃套件	20
102	以60.04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拉制玻璃和吹制玻璃薄片	20
103	8507.20.10	密封的用紫外光电子能谱	0

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 纳税人在进口环节还可能需要缴纳的税收:

- (1) 补充关税
- (2) 进口调节税
- (3) 预缴企业所得税
- (4) 预缴贸易增值税

4.2.5 消费税及印花税

4.2.5.1 消费税

孟加拉国仅对银行及购买国内机票两种情况征收消费税。工程承包项目通常不涉及消费税。

4.2.5.2 印花税

孟加拉国对于订立部分文书征收印花税, 包括债务声明, 债券, 租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印花税法对于各类书据的纳税人做出了规定: 大多数情况下起草, 制作或执行书据的一方为纳税人。定约双方也可自行约定税款承担方。

印花税通常按照定额或者根据合同金额, 按照法规规定的印花税率征收印花税。从 2014 年起孟加拉国印花税适用税率为 0.07%~4%。在特定情况下纳税人可免于缴纳印花税。

4.2.6 预提所得税

4.2.6.1 居民纳税人

根据《财税法案》(2016年), 纳税人因以下项目支付费用给居民纳税人时, 应预提所得税, 其税率不超过 10%。若纳税人在支付费用时, 尚未完成网上纳税人身份识别号的注册登记, 则预提所得税税率将提高 50%。

(1) 履行合约(包括分包合同, 任何书面或非书面形式的续约合同或协议等);

(2) 销售货物;

(3) 制造、加工或改造;

(4) 印刷、包装或装订;

此外, 以下费用支付适用特殊税率:

表 13 履行合约情形下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支付费用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不超过 200,000 塔卡	0%
超过 200,000 塔卡, 但少于 500,000 塔卡	1%
超过 500,000 塔卡, 但少于 1,000,000 塔卡	2%
超过 1,000,000 塔卡, 但少于 2,500,000 塔卡	3%
超过 2,500,000 塔卡, 但少于 10,000,000 塔卡	4%
超过 10,000,000 塔卡, 但少于 50,000,000 塔卡	5%
超过 50,000,000 塔卡, 但少于 100,000,000 塔卡	6%
超过 100,000,000 塔卡	7%

表 14 销售货物, 制造、加工或改造以及印刷、包装或装订情形下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支付费用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不超过 2,000,000 塔卡	3%
超过 2,000,000 塔卡, 但少于 10,000,000 塔卡	4%
超过 10,000,000 塔卡	5%

表 15 其他特殊情形下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支付费用类型及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石油销售企业直接销售石油:	
• 若金额不超过 200,000 塔卡	0%

支付费用类型及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 若金额超过 200,000 塔卡	0.60%
石油销售企业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不包括加油站）销售石油	1%
炼油厂销售石油	3%
燃气运输公司	3%
燃气分配公司	3%

若纳税人在支付费用时，尚未完成网上纳税人身份识别号的注册登记，则预提所得税税率将提高 50%。

若纳税人向孟加拉国国家税务局申请了减免所得税或低税率时，该纳税人在支付费用时不得减免预提所得税或者以较低税率缴纳预提税。

若纳税人向居民纳税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特许经营费、或者许可证使用费、商标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发明物、配方使用费、设计、模型使用费、知识产权、版权使用费、顾客清单或其他无形商品时，均应预提所得税。纳税人在支付上述费用时，适用以下预提所得税税率：

表 16 向居民纳税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费用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不超过 250,000 塔卡	10%
• 超过 250,000 塔卡	12%

若纳税人在支付费用时，尚未完成网上纳税人身份识别号的注册登记，则预提所得税税率将提高 50%。

表 17 向居民纳税人支付其他特定费用所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费用类型及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股息	20%
利息费用：	
- 银行固定存款利息费用、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利息费用、租赁公司利息费用等（不包括政府养老金等）	10%
- 邮政储蓄银行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	5%
- 其他存款利息费用（不包括养老金、职工福利基金利息费用等）	
股权转让	15%
资本利得	10%
租赁费：房产或土地、机器及设备	5%

费用类型及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咨询服务费和专业服务、技术服务以及技术支持服务、会议费、培训费、移动电话运营商，技术支持服务商或手机银行运营代理商所提供服 务、信用评级机构相关服务费、码头搬运/停泊运营佣金、以及其他服务 (不包括银行，保险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 不超过 250,000 塔卡	10%
• 超过 250,000 塔卡	12%
餐饮服务、清洁服务、代理回收服务、组织管理服务(包括活动、培训、 研讨会等)、私人安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费	
(a) 按佣金计算	
• 不超过 250,000 塔卡	10%
• 超过 250,000 塔卡	12%
(b) 按收入计算	
• 不超过 250,000 塔卡	1.5%
• 超过 250,000 塔卡	2%
运输服务，汽车租赁服务费	
• 不超过 250,000 塔卡	3%
• 超过 250,000 塔卡	4%
汽车修理费、私人集装箱及港口服务费、物流代理商佣金以及采购佣金	
• 不超过 250,000 塔卡	6%
• 超过 250,000 塔卡	8%

若纳税人在支付费用时，尚未完成网上纳税人身份识别号的注册登记，则预提所得税税率将提高 50%。

4.2.6.2 非居民纳税人

表 18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特定费用所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费用类型	预提所得税税率
股息	
(a) 公司	20%
(b) 公司以外的其他个人	30%
利息	20%
特许权使用费、牌照费或其他无形资产相关费用	20%
专业服务，技术服务、技术知识产权或技术支持服务	20%
建筑，室内设计或园林设计，时装设计或工艺流程设计	20%
鉴定，评级等服务	20%
卫星，播报或波频租赁，电台频道租赁	20%
资本利得	15%

费用类型	预提所得税税率
租赁费：土地、机器设备	15%
咨询服务	20%
法律服务	20%
管理服务（包括项目管理）	20%
装船前检验服务	20%
佣金	20%
广告制作服务	15%
广告推广费	20%
空运或水运服务	7.5%
制造、加工或改造承包商或分包商	7.5%
供应商	7.5%
保险费	10%
艺术家、歌唱家或演员报酬	30%
工资或薪酬	30%
石油开采或钻探运营	5.25%
油气田及输出点之间的运输服务	5.25%
上述未提及的服务费	20%
其他费用	30%

4.2.7 税收优惠政策

4.2.7.1 私营电力制造企业

依据《孟加拉国私营电力制造行业政策》（1996）建立的私营电力制造企业（非煤电制造企业），若企业于2014年6月30日或2014年12月31日以前已初始投产运营，从商业运营第一天起可免征所得税15年。企业应付的境外贷款利息支出、特权使用费、技术支持服务费等以及股权转让的资本利得也可享受15年免税优惠政策。企业聘用的外籍员工从到达孟加拉国起可免征所得税3年。

若该企业是在201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商业生产，则企业从初始商业运营起可按下表对应的减免税率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表 19 私营电力制造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率表

减免年限	减免税率（%）
第1~5年	100
第6~8年	50
第9~10年	25

依据《孟加拉国私营电力制造行业政策》（1996）建立的私营煤电制造企业，若按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前设立建造发电设备，以下收入类型可享受免税政策：

- （1）从商业运营第一天起，企业所得免税 15 年；
- （2）企业聘请的外籍员工个人所得免税 3 年；
- （3）企业应付的境外贷款利息支出免税；
- （4）企业应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支持服务费免税；
- （5）该企业股权转让所得免税。

若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后开始商业运营，则不能享受上述免税优惠政策。

4.2.7.2 特殊区域的建筑物所得

若企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在不包括市区企业中心、达卡县等在内的其它特殊地区修建满足一定条件的楼房或建筑物，可减免 10 年所得税。

4.2.7.3 工业或基础设施工程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工业或基础设施工程企业可免征所得税。若工业或基础设施工程于 2014 年 7 月 1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修建，企业可继续享有 5 年或 10 年的免税收益优惠政策，具体取决于工程地点：

表 20 不同工程地点情形下的工业或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地点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收入 (%)
达卡县和吉大港（不包括纳拉扬甘杰县，加济布尔县，达卡，吉大港，兰加马蒂，班多尔班和科哥拉焦里地区）享有 5 年的免税收益	第 1~2 年	100
	第 3 年	60
	第 4 年	40
	第 5 年	20
	第 1~2 年	100
拉杰沙溪，库尔纳，锡尔赫特和巴里萨尔以及郎布尔县地区（不包括市区），兰格马蒂，班多尔班和科哥拉焦里地区享有 10 年的免税收益	第 3 年	70
	第 4 年	55
	第 5 年	40
	第 6 年	25
	第 7~10 年	20

此外，在达卡，加济布尔，纳拉扬甘杰和吉大港地区设立建设生物化肥、石油化工或混合霍夫曼窑技术砖工业仍可享受上述 10 年的免税收益政策。

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设立修建的工业和基础设施工程可按以下减免收入所得政策享有 10 年的免税收益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表 21 新设立修建的工业和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收入所得 (%)
第 1~2 年	100
第 3 年	80
第 4 年	70
第 5 年	60
第 6 年	50
第 7 年	40
第 8 年	30
第 9 年	20
第 10 年	10

根据孟加拉国《企业所得税法案》，工业及基础设施工程企业实缴资本不得低于 200 万塔卡。

4.2.7.4 出口加工区

依据《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授权法案》（1980 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地区新建运营工业的企业，可根据不同出口加工地区享受 5 年及 7 年的所得税优惠期，具体如下：

表 22 不同出口加工地区情形下的新建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地点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收入 (%)
达卡县和吉大港（不包括兰加马蒂,班多尔班和科哥拉焦里地区）可享有 5 年的免税收益	第 1~2 年	100
	第 3~4 年	50
	第 5 年	25
兰加马蒂,班多尔班和科哥拉焦里地区，可享有 7 年的免税收益	第 1~3 年	100
	第 4~6 年	50
	第 7 年	25

根据现有法规，若企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在出口加工地区建立运营的工业企业，仍可继续享有 10 年的免税收益。超过 10 年的，按 50% 减免出口货物收入所得税。土地转让所产生的印花税可减半征收。

4.2.7.5 经济地区

依据《孟加拉国经济区法案》（2010 年）在孟加拉国设立的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可按以下减免税率享受 10 年的所得税优惠期。

表 23 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税率 (%)
第 1~3 年	100
第 4 年	80
第 5 年	70
第 6 年	60
第 7 年	50
第 8 年	40
第 9 年	30
第 10 年	20

该企业派发的股息，股票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服务费均可在 10 年内免缴所得税。此外，企业聘用的外籍技术员工可减免 3 年所得税；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减免期可延长至 5 年。租赁土地、厂房的企业，可减免 50% 的印花税及登记费。

根据《孟加拉国经济区法案》（2010 年）指定的经济区开发企业，可按以下减免税率享受 12 年的税收优惠期限：

表 24 经济区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税率 (%)
第 1~10 年	100
第 11 年	70
第 12 年	30

此外，经济区开发企业十年用电免缴增值税。与此同时，该企业在本地产采购除石油产品外的物品免缴增值税。

4.2.7.6 高新技术园区

依据《孟加拉国高新技术园区授权法》（2010）在孟加拉国设立的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可按以下减免税率享受 10 年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表 25 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税率（%）
第 1~3 年	100
第 4 年	80
第 5 年	70
第 6 年	60
第 7 年	50
第 8 年	40
第 9 年	30
第 10 年	20

该企业所产生的股息、股票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服务费均可享受 10 年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此外，企业聘用的外籍技术员工可减免 3 年所得税；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减免期可延长至 5 年。

根据《孟加拉国高新技术园区授权法》（2010 年）指定的高新技术园区开发企业，可按以下减免税率享受 12 年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表 26 高新技术园区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税率（%）
第 1~10 年	100
第 11 年	70
第 12 年	30

按照《孟加拉国高新技术园区授权法》（2010 年）设立的开发企业派发的股息可享受 10 年的免税政策。

4.2.7.7 资本市场

若非上市公司 20%的实缴资本在首次公开招募时进行了股权转让的，可享受 10%的所得税退税优惠政策。

股权交易所得可按以下免税率免税 5 年：

表 27 股权交易所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税率 (%)
第 1 年	100
第 2 年	80
第 3 年	60
第 4 年	40
第 5 年	20

孟加拉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也可按照上述减免税率享受 5 年的免税优惠政策。

4.2.7.8 信息技术产业

电脑软件开发、国家电信传输网络及信息技术服务的所得可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设立的电脑硬件工业企业，按照不同地区法规的要求，该企业有权享受 5 年或 7 年的免税收益。

4.2.7.9 制造企业所得税返还

依据《公司法》（1994 年）注册成立的非上市制造企业，若其注册地址在市区企业中心范围外，且不享有任何免税收益或已过免税收益时效的，不享有减免税率，或该企业未对环境理事会对其经营执照更新的，可参见以下条件进行税款返还：

表 28 不同情形下的制造企业所得税返还政策

编号	条件	返还税率
(a)	若公司运营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在开始运营后的 10 年内可享受 20% 的返还税率
(b)	若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企业迁移至上述以外的地区；且在此期间开始企业运营	企业在地址迁移后的 10 年内可享受 20% 的返还税率
(c)	若已经开始运营	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可享受 10% 的返还税率

第五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概览

5.1 概述

目前孟加拉国没有成文的反避税规则，也没有资本弱化和受控外国企业方面的规定和限制，但是法院一贯地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特定的交易，例如股息、红利转移和信托财产转移，可能会受到特殊反避税规则的限制。除此之外，当资产转让交易没有遵从公平交易原则时，孟加拉国税收征管机构有权对转移定价进行调整。

5.2 转让定价法规概览

为了规范以及确定因关联企业间（其中一方，或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的跨境交易，包括租赁有形或无形资产，资产购销等对应税收入产生的影响，孟加拉国《金融法案》（2012年）采用了类似OECD转让定价指南的条款，对转让定价法规进行了补充说明。

转让定价法规从2014年7月1日开始生效。跨境交易说明书需向孟加拉国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备案。

当关联企业之间的跨境交易金额超过3千万塔卡时，若孟加拉国税务机关要求，注册会计师需对该转让交易进行签字背书。

当企业未及时对跨境交易事项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备案时，孟加拉国税务机关有权要求该企业缴纳最高达到跨境交易金额2%的滞纳金。

5.3 防范和规避转让定价税收风险的措施建议

针对赴孟加拉国投资过程中相关关联交易转让定价可能产生的税收风险，建议有关投资者采取以下措施，有效防范和规避转让定价税收风险：

- （1）全面了解孟加拉国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转让定价税收遵从的规定；
- （2）妥善准备报关关联交易转让定价资料并验证定价行为的合理性；
- （3）综合利用相关法律手段应对孟加拉国国家税务局可能开展的转让定价调查；
- （4）适时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增强生产经营业务税收后果的确定性；
- （5）寻求专业机构与人士的帮助。

第六章 在孟加拉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从税务角度，投资者需关注孟加拉国及地方层面的税务合规性要求。其中，主要应关注的税务事项包括关联交易，融资方案的选择，目标公司重组以及与员工相关的税务合规义务及税务影响。

6.1 可能涉及的当地税收风险以及防范和规避措施建议

6.1.1 潜在的当地税收风险

孟加拉国税法的不确定，以及缺乏对孟加拉国税法及其征管体制的了解，税收人为干扰因素较多等，是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面临的主要税收风险。包括：

（1）税收协定适用

①在一开始即需说明的是，国际税收问题在孟加拉国还处于起步阶段。在孟加拉国，避免双重征收税收协定（“DTAA”或“税收协定”）优惠政策不具备可行性。低层级的税务机关通常不承认税收协定优惠政策。因此，需向高层级税务机关申请批复，除非国家税务局向其提供了用于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优惠政策的“零”或者“较低”税率的税收豁免证书。

②若与国外汇款相关的税额可按税收协定规定的零税率或者低于《所得税法案》（1984年）规定的税率进行抵扣，授权的交易银行（“ADs”）可协助处理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豁免证书。

③因此，若要享受税收协定优惠政策，投资者需向国家税务局申请出具“零”或者“较低”税率的税收豁免证书。无论是境外企业或者境内企业都需以公司名义向国家税务局申请出具税务豁免证书并向其提交所有支持性文件及境外企业纳税居民证书（“TRC”）。

④所得税法案没有对处理上述税务豁免证书的具体时间做出明确规定。尤其是，从国家税务局的角度来看，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进行数次的后续跟踪。

（2）外国公司纳税人身份号：

①孟加拉国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运用在线门户网站获取纳税人身份证号（“eTIN”）。

②该网站要求提交纳税人的境内地址和注册信息。然而，仍未明确获取尚未在孟加拉国境内设立机构的外国公司的 eTIN 的程序。

③对尚未在孟加拉国境内设立机构的外国公司在实际执行所得税法案条款过程中提出了挑战。

(3) 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技术知识产权费或者技术支持服务费：

①根据所得税法案第 30 (h)，在财务报表中，任何超过净利润 8% 的特许权使用费支出，技术服务费支出，技术知识产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支持服务费支出将不允许进行所得税税前抵扣。因此，向外国公司支付上述费用超过限额时，本地企业不允许将其税前抵扣。

②如果技术转让相关的费用未超过以下限额，则无需孟加拉银行（“BB”）的批准或者要求孟加拉投资发展当局（“BIDA”）签订包括特许权使用费，技术知识产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支持服务费在内的汇款协议：

③对于新项目，未超过进口机器设备成本的 6%；

④对于持续性项目，未超过上一财年所得税申报的销售收入的 6%。

⑤费用金额超过限制范围的服务建议书需获得 BIDA 的批准。如果已获得 BIDA 的批准，即使没有 BB 的批准，ADs 仍可对超过规定限额的部分的费用进行支付。在向境外企业支付任何技术费用前，要求须先得到 BIDA 的批准。一旦在规定的限制金额范围内签订了协议，同样地，需要在 BIDA 注册登记。

鉴于此，孟加拉企业面临着向境外企业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技术知识产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支持服务费的挑战。

(4) 外籍员工与本土员工比例

在任何常规生产经营时期内，工业企业内的外籍员工人员数量的比例不得超过 1:20（外籍员工:本土员工）以及商业运营场所不应超过 1:5（境外机构:本土机构）

(5) 外籍员工酬劳

BIDA 强调外籍员工的全额酬劳费用应在孟加拉国境内完成支付。同时，BIDA 在向外籍人员签发工作签证时也有相同的规定。

6.1.2 规避措施建议

中国居民在遵守中国国内税法的基础上，应从以下几个方面防范并妥善应对跨境税收风险：

(1) 全面了解孟加拉国税法，在遵守孟加拉国法律的前提下，在税收法律框架下应对各种税务问题。

(2) 积极争取孟加拉国对外资企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保障合法权益最大化。

(3) 合理运用中国与孟加拉国两国政府间签定的税收协定，力争享受协定待遇。

6.2 投资所得在中国境内的潜在税务风险及防范措施

中国居民在海外投资的初期，通过搭建有效的投资及融资架构，不仅可以有效优化海外投资整体税负，降低税务风险，还可以达到更高的运营和管理效益，有利于企业今后的海外拓展活动。

6.2.1 海外投资架构

常见的海外投资架构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控股架构，一类是间接控股架构。

直接控股架构（如下图 1 所示），即企业直接在孟加拉国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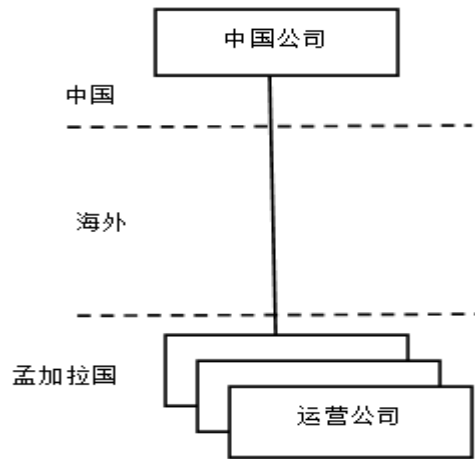


图 1 直接控股架构示意图

间接控股架构（如下图 2 所示），指通过在中国及孟加拉之外的第三国设立一层或多层中间控股公司，间接持有位于孟加拉的运营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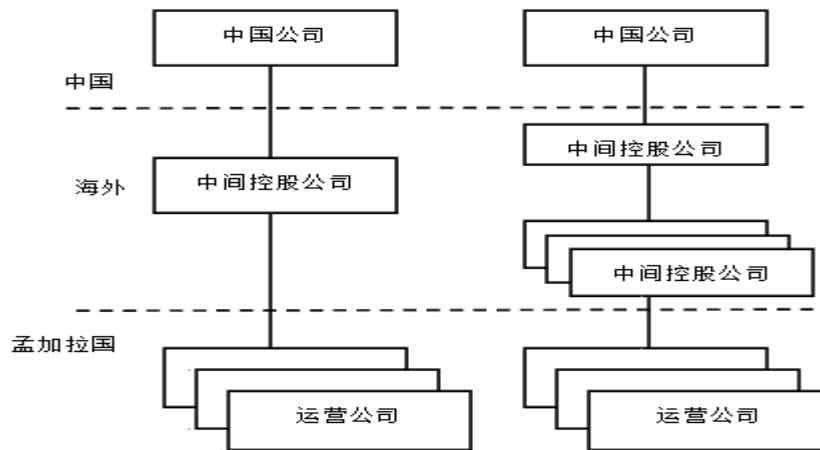


图 2 间接架构示意图

直接投资架构与间接投资架构各有优劣，其优缺点已总结如下：

表 29 直接投资架构与间接投资架构优缺点比较

直接控股架构	间接控股架构
<p>优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简化投资环节和设立企业的程序 ➢ 减少相应的设立、经营及管理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股息的当地预提税 ➢ 避免股权转让所得的当地预提税 <p>第一层控股公司可以作为海外投资平台，便于管理，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第二层控</p>

直接控股架构	间接控股架构
<p>缺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息分配的税负较高； ➤ 股权转让所得的税负较高，该税负无法递延到以后期间，从纳税时间上来看税务负担比较重； ➤ 中国企业转让海外子公司股权，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报告书，并且需要将所得外汇收益调回境内，外汇管理复杂； ➤ 如果中国企业有多个海外投资项目均纳入上市范围，则需要在未来进行大规模的整合与架构重组，海外上市缺乏灵活性。 	<p>股公司“受控外国公司”和“居民企业”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上市更具一定的灵活性 ➤ 需要中间控股公司的设立和维持成本，并且可能需要符合控股公司当地的实质性要求； ➤ 股息分配、股权转让所得的递延纳税存在一定程度的税务风险。

企业在搭建海外投资架构时，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海外业务发展规划，综合考虑投资法规、资本保护、资金需求、资金回流、税务效率等各项因素，其中应重点关注的税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投资母国）

- 股息收入的所得税
- 资本利得的所得税
- 税收协定
- 居民企业
- 受控外国公司
- 外国税收抵免

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如有）

- 股息、资本利得的所得税
- 股息、资本利得的预提所得税
- 税收协定

孟加拉国（投资东道国）

- 股息汇出的预提所得税

- 资本利得的预提所得税
- 税收协定

6.2.1.1 股息/资本利得相关的所得税及预提所得税

中国企业取得海外控股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转让海外控股公司取得的资本利得，通常需要按其适用税率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运营公司在孟加拉国已缴纳的所得税，以及母公司在孟加拉国缴纳的股息预提所得税，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以在一定限额内抵免母公司取得运营公司分配的股息收入需要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同时，根据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转让孟加拉国运营公司股权取得的资本利得，孟加拉国并不会对其征收预提所得税。同时，根据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当股息被分配给“股息受益所有人”时，可适用10%的优惠税率。

如果母公司通过中间控股公司持有海外运营公司的股权，中间控股公司会将海外运营公司分配的利润以股息的形式分配给母公司，因此需要考虑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对股息汇出征收的预提所得税。

6.2.1.2 税收协定

应关注的税收协定包括中国与孟加拉国间的税收协定、中国与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国家（地区）之间的税收协定，以及孟加拉国与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国家（地区）之间的税收协定。

例如，若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和中国及孟加拉国均签订了优惠的双边税收协定，则孟加拉国运营公司通过中间控股公司向位于中国的母公司汇回股息所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有可能获得减免。

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的具体内容请参考第六章。

6.2.1.3 居民企业

对外投资企业应注意境外控股公司是否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如若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需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

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文件相关规定如下：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为居民企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6.2.2 海外融资架构

企业在融资架构搭建时，企业从自有资金投资和对外融资计划、收购资金来源、债务下的税务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企业可结合投资架构的考虑，使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公司同时作为融资中心，用于接受中国母公司注入的资金以及其他海外项目的可用资金，并以该资金向海外运营公司提供贷款。

位于孟加拉国的运营公司向位于其他第三国融资平台公司支付利息时需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支付的利息通常可以在运营公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根据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当将利息支付给“利息受益所有人”时，可适用10%的优惠税率。但需注意项目所在地的资本弱化相关规定，即企业通过加大借贷款（债权性筹资）而减少股份资本（权益性筹资）比例的方式增加税前扣除，以降低企业税负。通常情况下，受到资本弱化限制的利息将无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虽然孟加拉国目前没有出台资本弱化的相关法规，但是法院会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定。企业需关注孟加拉国的相关最新动态。

同时，企业可利用融资的银行或银团在与孟加拉国签有利息预提税优惠税收协定的国家成立分公司，再由该分公司贷款给项目公司，从而降低贷款的整体利率水平。

第七章 中孟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具有国际法性质，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税收协定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

7.1 中孟两国之间的税收协定概述

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而达成的协议。包括多种应税情况以及两国政府间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非歧视待遇，两国政府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等内容。目前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在中国适用的具体税种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而在孟加拉国适用所得税。由于两国国内法在协定签署后均有较大调整，税收协定同样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形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7.2 税收协定内容及跨境投资征税规定

7.2.1 适用范围

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或孟加拉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此协定适用于中国或孟加拉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7.2.2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特别包括：

- ①管理场所；
- ②分支机构；

③办事处；

④工厂；

⑤作业场所；

⑥与为他人提供储存设施有关的仓库；

⑦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2) “常设机构”还包括：

①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②中国与孟加拉国两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佣的其他人员，在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3) “常设机构”不包括：

①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⑥专为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4) 虽然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中国与孟加拉国两国一方代表一个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在该国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国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税收协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5) 中国与孟加拉国两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6) 中国与孟加拉国两国一方居民，控制或被控制于该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7.2.3 不同类型收入的管辖权

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跨境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协定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如下表所示：

表 30 中孟税收协定关于跨境应税行为的具体规定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收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不动产所得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中国居民从位于孟加拉国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
营业利润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中国居民在孟加拉国构成常设机构的前提下，孟加拉国才有权对营业利润征税；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国际运输业务	主要是对企业以船舶，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征税。	-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企业以船舶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所得，可以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p>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该缔约国另一方对该项所得征收的税额将减为该项税额的百分之五十。</p> <p>-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p>
<p>联属企业</p>	<p>联属企业是指当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p>	<p>联属企业之间，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关联关系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p>
<p>股息</p>	<p>股息是指从股份，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p>	<p>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收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p>
<p>特许权使用费</p>	<p>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p>	<p>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p>
<p>财产收益</p>	<p>中国居民企业在孟加拉国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转让位于孟加拉国的不动产，位于孟加拉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转让在孟加拉国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孟加拉国的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 2.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孟加拉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在孟加拉国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所得收益，可在孟加拉国征税。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p>3.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p> <p>4. 转让上述第一条至第三条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p>
<p>独立个人劳务</p>	<p>专业性劳务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p>	<p>中国居民在孟加拉国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下列情况的也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p> <p>1. 中国居民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这种情况下，孟加拉国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p> <p>2. 中国居民在孟加拉国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孟加拉国可以仅对在孟加拉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p>
<p>非独立个人劳务</p>	<p>主要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p>	<p>1.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孟加拉国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孟加拉国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p> <p>2. 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p> <p>A. 收款人在有关会计年度中在孟加拉国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p> <p>B. 该项报酬由并非孟加拉国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p> <p>C.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孟加拉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机构所负</p>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p>担。</p> <p>3. 中国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受雇而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在中国征税。</p>
董事费	是指中国居民作为孟加拉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	中国居民作为孟加拉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
表演家	是指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	<p>1. 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孟加拉国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p> <p>2. 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所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中国征税。</p> <p>3 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孟加拉国按照中孟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孟加拉国应予以免税。</p>
退休金	是指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p>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p> <p>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告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缔约国一方征税。</p>
政府服务	是指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的报酬。	<p>1. 中国政府或其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p> <p>2. 如果该项服务是在孟加拉国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孟加拉国居民，并且该居民是孟加拉国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孟加拉国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孟加拉国征税；</p> <p>3. 中国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征税；</p>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4. 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该项退休金应仅在孟加拉国征税。
教师和研究人員	是指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孟加拉国之前曾是中国居民，应孟加拉国承认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类似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仅为在该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或两者兼顾目的前往孟加拉国。	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停留时间不超过三年的，孟加拉国应对其由于该项教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免税。
学生和实习人員	是指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中国前曾是孟加拉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中国，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中国。	对其收到货取得的下列款项或所得，中国应免于征税： 1.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款项； 2.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 在中国从事个人劳务的所得。
其他所得	是指除上述各条所得之外的所得。	中国居民取得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税收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7.2.4 无差别待遇原则

(1) 中国居民在孟加拉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孟加拉国居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2) 中国企业在孟加拉国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孟加拉国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3) 中国企业支付给孟加拉国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中国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 中国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孟加拉国一个或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中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中国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7.2.5 税收情报交换

(1) 中国与孟加拉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税收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中国与孟加拉国双方关于税收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税收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中方收到的情报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税收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公开有关情报。

(2) 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中国有以下义务：

- ①采取与中国或孟加拉国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②提供按照中国或孟加拉国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 ③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正常（公共秩序）的情报。

7.3 中孟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无差别待遇”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案情必须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中国与孟加拉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税收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中国与孟加拉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7.4 避免双重征税的措施

(1) 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的措施如下：

①中国居民从孟加拉国取得所得，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在孟加拉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②从孟加拉国取得的所得是孟加拉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孟加拉国税收。

(2) 在孟加拉国，消除双重征税的措施如下：

①除适用下述第(3)项的规定以外，当孟加拉国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在中国可以纳税时，孟加拉国应允许从该居民应纳的所得税中扣除，数额等于其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

②然而，这种扣除不应超过扣除前可以在中国征税的那部分所得所计算的所得税数额。

③当孟加拉国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仅在中国征税时，孟加拉国可以将该项所得包括在计税基础中，但应允许扣除属于来源于中国的所得而缴纳的那部分所得税。

7.5 做好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工作

中国投资者与孟加拉国当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由于协商机制可能使得各个程序阶段久拖不决，导致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重增强防范和避免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经营过程中产生与孟加拉国税务当局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我们建议投资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防范：

(1) 全面了解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及孟加拉国税法的具体规定；

(2)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 (3) 与孟加拉国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 (4) 寻求中国税务机关方面的帮助；
- (5) 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诸如国际性专业税务中介机构。

第八章 赴孟加拉国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8.1 税收抵免

税收抵免是指税务机关允许纳税人从合乎规定的支出中，以一定比率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以减轻其税负。税收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企业来自国内外的所得一律汇总征税，但允许抵扣该居民企业在国外已纳或负担的税额，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过程中，其境外所得税务处理往往涉及该类事项。

8.2 税收抵免类型

中国居民企业孟加拉国所得税收抵免包括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两种。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孟加拉国所得在孟加拉国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间接抵免】是指孟加拉国居民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我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我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我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孟加拉国子公司在孟加拉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母公司，子公司在孟加拉国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乘以子公司分配给母公司的股息与子公司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母公司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额。

中国居民企业不能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准确计算实际可抵免的孟加拉国所得税税额的，不应给予税收抵免。

8.2.1 税收抵免适用的范围

根据税收抵免的类型不同，其适用的范围也存在差异。

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中国居民企业就来源于孟加拉国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孟加拉国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孟加拉国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孟加拉国被源泉扣缴的所得税。

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中国居民企业从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五、六条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

8.3 可予抵免源自孟加拉国所得税税额的确认

可抵免孟加拉国所得税税额，是指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孟加拉国的所得依照孟加拉国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8.3.1 可抵免的源自孟加拉国所得税税额的基本条件

（1）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孟加拉国的所得依照孟加拉国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计算而缴纳的税额。

（2）缴纳的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而不拘泥于名称。在不同的国家，对于企业所得税的称呼有着不同的表述，如法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等。判定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主要看其是否是针对企业净所得征收的税额。

（3）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税收抵免旨在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仅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除另有饶让抵免或其他规定外）。

8.3.2 不应作为可抵免源自孟加拉国所得税税额的情形

（1）按照孟加拉国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属于孟加拉国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适用错误而且企业不应缴纳而错缴的税额，企业应向孟加拉国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而不应作为孟加拉国已缴税额向中国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

（2）按照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孟加拉国所得税税款。根据中孟税收协定的规定不属于孟加拉国的应税项目，却被孟加拉国就其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对此，企业应向孟加拉国申请退还不应征收的税额；该项税额还应包括，企业在孟加拉国纳税时适用税率高于中孟税收协定限定税率所得税税额。

(3)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具体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 中国居民企业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孟加拉国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如果孟加拉国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规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税收优惠，并采取征收后由政府予以返还或补偿方式退还的已缴税额，对此，中国居民企业应从其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中剔除该相应部分。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中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是指，如果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做出对某项境外所得给予免税优惠规定，企业取得免征中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的，该项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其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均应从计算境外所得税额抵免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和境外已纳税额中减除。

(6) 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在孟加拉国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孟加拉国所得税税款。如果中国税法规定就一项来自于孟加拉国所得的已纳所得税额仅作为费用从该项来源于孟加拉国所得额中扣除的，就该项所得及其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应再纳入境外所得税额抵免计算。

8.3.3 币种要求

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已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以人民币计算可予抵免的境外税额时，凡企业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应按企业就该项境外所得记入账内时使用的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凡企业以人民币以外其他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应统一按实现该项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换算。

8.4 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

8.4.1 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定义

中国居民企业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

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 20%以上（含 20%，下同）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8.4.2 持股比例计算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三层：单一第二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举例】两层持股条件的判断

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甲国 B 企业 20%股份，直接持有乙国 C 企业 16%股份，并且 B 企业直接持有 C 企业 20%股份，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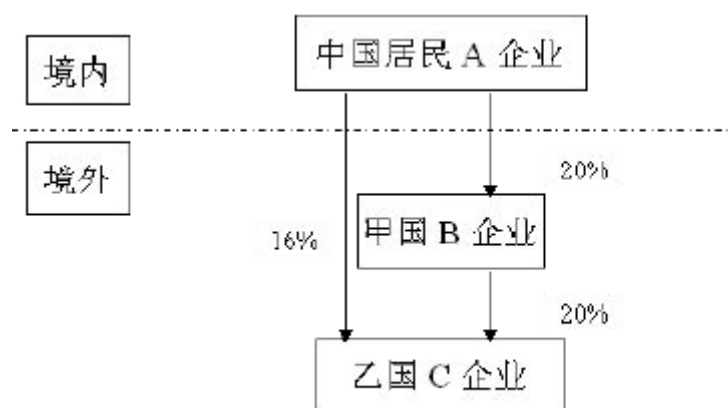


图 3 居民企业两层持股条件示意图

分析：

(1) 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甲国 B 企业 20% 股份，满足直接持股 20%（含 20%）的条件。

(2) 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乙国 C 企业 16% 股份，间接持有乙国 C 企业股份 = $20\% \times 20\% = 4\%$ ，由于 A 企业直接持有 C 企业的股份不足 20%，故不能计入 A 企业对 C 企业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总和比例之中。因此，C 企业为满足居民企业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 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的规定。

8.4.3 间接负担税额公式

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 + 符合抵免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times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 (红利) \div 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其中：

(1) 本层企业是指实际分配股息 (红利) 的境外被投资企业；

(2)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是指，本层企业按所在国税法就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在被投资方所在国就分得的股息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3) 符合抵免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该层企业由于从下一层企业分回股息 (红利) 而间接负担的由下一层企业就其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4)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 (红利) 是指该层企业向上一层企业实际分配的扣缴预提所得税前的股息 (红利) 数额；

(5) 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是指该层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就其利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

8.4.4 股息 (红利) 年度计算原则

每一层企业从其持股的下一层企业在一个年度中分得的股息 (红利)，若是由该下一层企业不同年度的税后未分配利润组成，则应按该股息 (红利) 对应的每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分别计算就该项分配利润所间接

负担的税额；按各年度计算的间接负担税额之和，即为取得股息（红利）的企业该一个年度中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所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8.4.5 区别（地区）划分

境外第二层及以下层级企业归属不同国家的，在计算居民企业负担境外税额时，均以境外第一层企业所在国（地区）为国别划分进行归集计算，而不论该第一层企业的下层企业归属何国（地区）。

8.5 抵免限额的计算

中国居民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有关规定分国别（地区）计算境外税额的抵免限额。

8.5.1 计算公式与适用税率

【计算公式】

某个（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计算使用税率】

据以计算上述公式“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中国境内外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是25%，即企业境内所得税额抵免限额计算中的中国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所适用的税率也应为25%。

今后若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境外所得与境内所得享受相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应按有关优惠政策的适用税率或税收负担率计算其应纳税总额和抵免限额；简便计算，也可以按该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直接乘以其实际适用的税率或税收负担率得出抵免限额。

8.5.2 境外盈利弥补境内亏损

在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时，形成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的抵免限额也为零。上述境外盈利在境外已纳的税额可予以抵免，但未能抵免的税额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进行结转抵免。

8.6 关于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具体操作

8.6.1 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基本计算

在计算实际应抵免的境外已缴纳和间接负担的所得税税额时，企业在境外一国（地区）当年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所得税税额低于所计算的该国（地区）抵免限额的，应以该项税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从企业应纳税总额中据实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应以抵免限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余额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8.6.2 申报资料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包括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十条规定的简易办法进行的抵免）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

（1）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2）不同类型的境外所得申报税收抵免还需分别提供：

①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②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需提供集团组织架构图；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③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需提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3) 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的还需提供：

①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②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③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④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4) 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的还需提供：

①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来源国（地区）政府机构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②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③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提交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译本须注明与原本无异议，并加盖企业公章。

8.7 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虽有所得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且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高于 12.5%的可按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作为抵免限额，企业按该国（地区）税务机关或政府机关核发具有纳税性质凭证

或证明的金额，其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准予抵免；超过的部分不得抵免。

属于本款规定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所得，均应按本通知的其他规定计算境外税额抵免。

8.8 境外个人所得税抵免

境外工作人员取得的同一笔收入可能存在着在中国和所得来源国双重征税的风险。若企业承诺负担员工因被派遣至境外工作而需在当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则双重征税的风险就会转移至企业，进而增加企业的整体税负。

此外，根据现行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依照税法的规定，纳税人从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 and 不同所得项目，依照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如果纳税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如果当境外税收来源国的个人所得税税负高于境内个人所得税税负，且纳税人以后纳税年度在同一国家或地区没有扣除限额余额可供补扣的情况下，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在中国无法全额抵免。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当注意，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须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九章 孟加拉国税收纠纷与税务争议解决

除了纳税人故意违反税收法律的规定以外，税务纠纷的发生多因纳税人对税收政策掌握不够或税收政策本身不明确。因此，将潜在的税务纠纷在交易早期阶段予以排除，可以以较小的成本化解税务纠纷风险。当纳税人在孟加拉国同税务当局发生争议时，因孟加拉国实行司法独立，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孟加拉国《财税法案》（2011 年），孟加拉国税收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以下简称“ADR”）已被引入至《所得税法案》（1984 年）中。

根据《所得税法案》（1984 年）相关规定，任何所得税被评估人若因欺骗税局机关而引起税收纠纷的，税务上诉法庭可通过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处理。

如果纳税人不满孟加拉国税务机关的要求或命令，纳税人可申请通过 ADR 程序解决纠纷。

当所得税被评估人就任意财年的税收纠纷提交了 ADR 申请，并在同一财年，税务委员会在上诉法庭之前递交了诉讼申请或税务委员会在高等法院之前借鉴了该诉讼申请且上诉法庭或高等法院并未就此做出裁决，该诉讼将一直处于待裁决阶段直至 ADR 纠纷解决程序的申请完结。

如果未满足以下条件，所得税被评估人将无权申请 ADR 程序：

- （1）递交相关纳税年限的所得税纳税申请表；
- （2）依据《所得税法案》（1984 年）第七十四款缴纳应付税金，即递交所得税纳税申请表以前完成自我评估纳税。

参考文献

- 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等《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孟加拉国）指南》2016年版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带一路国外投资指南上（孟加拉国）》2016年版
- IBFD, 2016, 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法案, 来源
http://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gthb/html/gthb_bd_chaphead.html&WT.z_nav=seealso&hash=gthb_bd
- IBFD, 2016, 孟加拉国企业所得税法案, 来源
http://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gtha/html/gtha_bd_chaphead.html&WT.z_nav=Navigation&colid=4915
- IBFD, 2016, 孟加拉国增值税法案, 来源
http://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gtha/html/gtha_bd_chaphead.html&WT.z_nav=Navigation&colid=4915
- IBFD, 2016, 孟加拉国关税法案, 来源
http://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gtha/html/gtha_bd_chaphead.html&WT.z_nav=Navigation&colid=4915
- 孟加拉国《财税法案》（2011年）、《财税法案》（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年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 孟加拉国税务总局官网, 来源 <http://www.nbr.gov.bd/index.php?lan=eng>
-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国大使馆官网, 来源 <http://bd.mofcom.gov.cn/>

编写人员：唐新民 马永福 李 莉 杨昌睿 周 婧 吴绍华
审校人员：杨昌睿 曹佩浩 岳学元 于晓阳 黄婵欣